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13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 (A09000000E_113001328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以，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，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2.01



1130022508